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考試規則

10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維持考試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，遲到20分鐘以上，扣該科測驗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。
- 四、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，座位抽屜應淨空或轉向。違者扣該科測驗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。
- 五、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惡意擾亂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，併記小過乙次處分，情節輕微者，扣該科測驗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，併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六、文具需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違者扣該科測驗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。
- 七、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八、非電腦閱卷科目注意事項：數學科、寫作測驗及其他科目非畫卡部分一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違者扣該科測驗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。
- 九、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MP3、MP4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或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科測驗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。
- 十、作答時的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答案卷上應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由任課教師檢核，違者扣該科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。
 - (二) 答案卡上應填寫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，並由任課教師檢核，違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 - (三) 七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段考為宣導期，若違規不予扣分，自第二次段考起，比

照八、九年級辦理。

十一、考試時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...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，併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十二、測驗結束後，應將答案卷、答案卡送交監試人員始得離場。未交回答案卷、答案卡或攜出答案卷、答案卡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監考教師提醒停止作答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交卷(卡)離場。

(一) 交卷(卡)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，如為寫作測驗，以0級分計。

(二) 逾時作答，經監考教師制止而停止者扣該科總分5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1級分。

(三) 逾時作答，經監考教師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，如為寫作測驗，以0級分計。

十四、答案卡由負責讀卡教師進行檢核，其錯誤類型及處置如下：

(一) 基本資料劃記錯誤、條碼區汙損、卡片汙損或折損致無法判讀者，扣該科測驗總分5分(不得累計)，若非學生個人行為造成，則請負責讀卡教師以人工批改計分。

(二) 答案卡劃記太淡或不完整者，以原讀卡成績計。

(三) 英語聽力基本資料劃記錯誤扣1分，英語閱讀基本資料劃記錯誤扣4分。

(四) 若已違反第10點規定者不重複扣分，以至多5分為限。

十五、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違規情事，得由監試、巡場或試務人員隨時予以糾正、紀錄，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十六、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
十七、本規則中第八點由各班任課老師執行扣分，第十點第2項、第十四點除合科領域由註冊組統一扣分外，其餘領域由任課教師扣分，其他違規事項扣分由監考教師登錄於試卷袋上，由註冊組統一扣分。